

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《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：

公司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以及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，履行了必要的程序。

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。

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何少平、刘鹭华、任力
2021 年 7 月 23 日